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编号：37088320210003

版本号：2022-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4日颁布

2022年7月24日实施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兖矿股发〔2022〕108号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公司各单位、各控股子公司，各部室、各直属机构：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等规定，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评审情况的通报》（山东能源安传〔2022〕78号）、《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山能集团发〔2022〕53号），结合公司部分领导和部

门单位人员调整、矿山救护队伍整合变化实际，公司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兖煤股发〔2021〕107号）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现予发布实施。

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强化培训演练，不断提高综合应急处置能力。《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兖煤股发〔2021〕107号）同时废止。

董事长：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4日

版本号：2022-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22年7月24日

目 录

1	总则	1
1.1	适用范围	1
1.2	响应分级	1
1.2.1	应急响应分级	1
1.2.2	分级响应原则	2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
2.1	应急救援指挥部	2
2.2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3
2.3	应急救援专业组及职责	3
3	应急响应	5
3.1	信息报告	5
3.1.1	信息接报	5
3.1.1.1	信息接收	5
3.1.1.2	信息报告	5
3.1.1.3	信息通报	7
3.1.2	信息处置与研判	7
3.2	预警	7
3.2.1	预警启动	7
3.2.2	响应准备	8
3.2.3	预警解除	8

3.3	响应启动	8
3.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10
3.3.2	信息上报	10
3.3.3	资源协调	11
3.3.4	信息公开	11
3.3.5	后勤保障	11
3.3.6	财力保障	11
3.4	应急处置	11
3.4.1	警戒疏散	11
3.4.2	人员搜救	12
3.4.3	医疗救治	12
3.4.4	现场监测	12
3.4.5	技术支持	12
3.4.6	工程抢险	12
3.4.7	防护要求	13
3.5	应急支援	13
3.6	响应终止	13
3.6.1	响应终止的基本条件和责任人	13
3.6.2	响应终止的要求	14
4	后期处置	14
5	应急保障	15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5
5.2	应急队伍保障	15

5.2.1	内部应急队伍保障	15
5.2.2	外部应急队伍保障	19
5.3	物资装备保障	20
5.3.1	内部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20
5.3.2	外部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20
5.4	其他保障	20
5.4.1	经费保障	20
5.4.2	交通运输保障	21
5.4.3	治安保障	21
5.4.4	技术保障	21
5.4.5	医疗保障	22
5.4.6	后勤保障	23
	有关附件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24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4
2.1	应急救援指挥部	24
2.2	应急救援专业组及职责	24
3	响应启动	24
3.1	响应分级	24
3.1.1	II级响应:	24
3.1.2	I级响应:	25

3.1.3 扩大响应	25
3.2 分级响应原则	25
3.2.1 II级响	25
3.2.2 I级响应	26
3.2.3 扩大响应	26
4 处置措施	26
5 应急保障	28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山东省内煤矿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及以上经济损失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公司所属省外煤矿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纳入当地政府应急救援体系，自觉接受当地政府的领导、监督检查和调配，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并备案，健全应急队伍，加强培训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公司视情况调派人员赶赴事发煤矿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1.2 响应分级

1.2.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公司控制事态的能力，将公司响应分级由低到高划分为Ⅱ级、Ⅰ级响应两级。

（1）Ⅱ级响应：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1人死亡或被困、2~3人重伤的事故，或1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事故；发生一般涉险事故；发生瓦斯爆炸、煤尘爆炸、冲击地压、井下水害、外因火灾事故。

（2）Ⅰ级响应：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2人死亡或被困、3人（含）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或1000万元（含）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事故；发生较大涉险事故；矿井不能有效处置，主动请求公司应急救援的事故。

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 3 人（含）以上死亡或被困、10 人（含）以上重伤的事故，或 3000 万元（含）以上经济损失的事故；发生重大涉险事故；事故救援难度大或有扩大趋势，公司不能有效处置的事故等需要扩大响应的，报请山东能源集团和当地政府进行应急支援。

1.2.2 分级响应原则

（1）II 级响应：公司根据事故性质和涉及范围，派出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工作组，到事故煤矿指导协调应急救援。

（2）I 级响应：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派出由总指挥（或授权人）任现场总指挥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带领应急救援专业组到事故煤矿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需要扩大响应的，公司在启动 I 级应急响应进行应急处置的同时，报请山东能源集团和当地政府进行应急支援。山东能源集团或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到位后，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权移交给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并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救援指挥部

设立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全面领导、指挥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设在公司调度指挥中心。

总指挥：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或授权人）

副总指挥：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安全总监、工会主席、纪委书记、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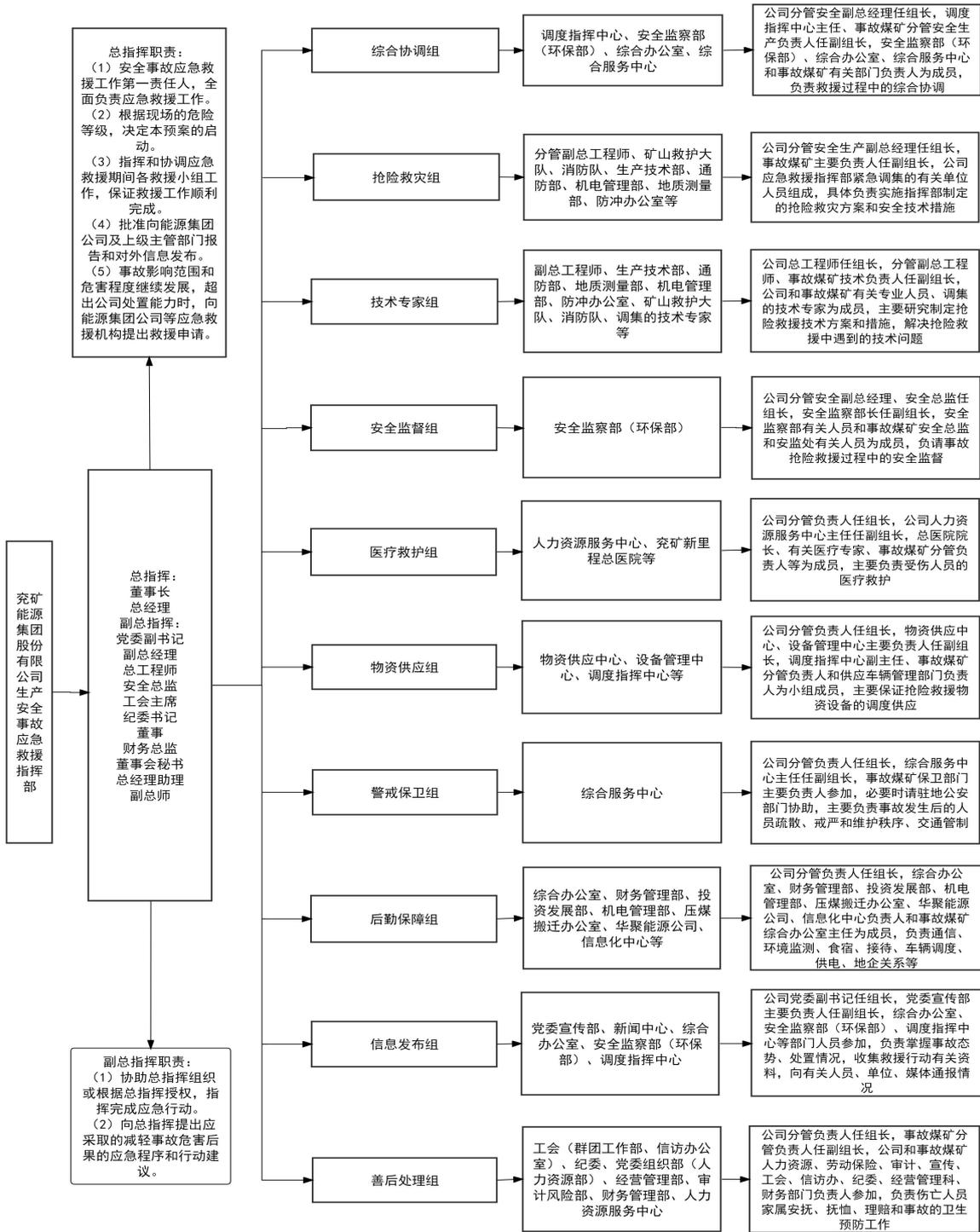
成 员：有关部室、中心和单位主要负责人，技术专家指挥部成员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5-1。

2.2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为兖矿能源集团现场指挥抢险救援的决策机构，根据事故救援情况由兖矿能源集团和事故单位、有关单位等领导组成，现场总指挥由总指挥（或授权人）担任，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设在事故煤矿调度信息中心，并下设救援基地。山东能源集团或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到位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权移交给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并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应急救援专业组及职责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技术专家组、安全监督组、医疗救护组、物资供应组、警戒保卫组、后勤保障组、信息发布组、善后处理组 10 个小组，具体组成及分工见下图。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3.1.1 信息接报

3.1.1.1 信息接收

公司各级调度指挥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负责接收、通报、上报事故信息。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值班电话：略。

(1) 公司调度指挥中心接报事故后，认真了解事故情况，并立即向公司值班领导、分管领导、主要领导汇报。

(2) 由公司主要领导（或授权人、分管领导）根据事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公司应急响应。

(3) 如启动，公司调度指挥中心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其他成员。如不启动，则根据事故等级和性质，由分管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事故煤矿，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3.1.1.2 信息报告

(1)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一般涉险事故），在接到事故煤矿报告后，由公司调度指挥中心调度员 20 分钟内向山东能源集团调度指挥中心报告初步情况，30 分钟内书面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报告至设区的市应急管理局和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较大及以上涉险事故），在接到事故煤矿报告后，由调度指挥中心调度员立即报告山东能源集团调度指挥中心，30 分钟内书面报告基本情况；立即报告至设区的市应急管理局和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有关单位联系表见附件 5-2。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2) 向山东能源集团续报：事故发生后每天向山东能源集团调度指挥中心汇报。在事故现场发生重大变化，或事故救援方案发生重大变更，或应急救援发生重大变化时，随时汇报。根据事故进展，及时报送现场救援进展情况，包括被困人员基本信息、事故救援方案、采取的措施和相关的图纸等。

(3) 向政府部门续报：在事故救援过程中，事故情况发生变化的及时补报，按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及行业监管监察部门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做好事故续报工作。

(4) 事故报告方式先期以电话报告，后期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书面报告（《山东能源集团生产安全事故快报单》见附件 6-3）。

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

- ①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行业、产能等基本情况；
- 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③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及事故原因初步判断；
- ④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⑤已经采取的措施；
- ⑥向政府部门报告的情况；
- ⑦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1.1.3 信息通报

事故可能危及公司外部相邻单位的，由事故煤矿或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及时向相邻单位和当地政府部门通报事故情况，提示其做好应急准备。

3.1.2 信息处置与研判

3.1.2.1 响应启动的程序及方式。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结合响应分级的条件，应急救援指挥部经过事故信息研判，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人）作出应急响应决策并宣布。

3.1.2.2 若未达到响应启动条件。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人）做出预警启动的决策，调度指挥中心通知各应急救援专业组成员，做好应急准备，实时跟踪事态发展；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安排分管领导或相关部室负责人前往事故煤矿，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3.1.2.3 启动响应后，调度指挥中心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实时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可随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3.2 预警

3.2.1 预警启动

公司调度指挥中心采用电话、传真、短信、微信、网络等方式，及时向所属单位调度部门和公司有关人员发布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内容：

- (1) 监测监控数据异常；
- (2) 基层单位上报的事故信息；

- (3) 各级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具有发生事故的现实危险的；
- (4) 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预警信息或向公司告知的预警信息；
- (5) 由其他途径获得的预警信息。

3.2.2 响应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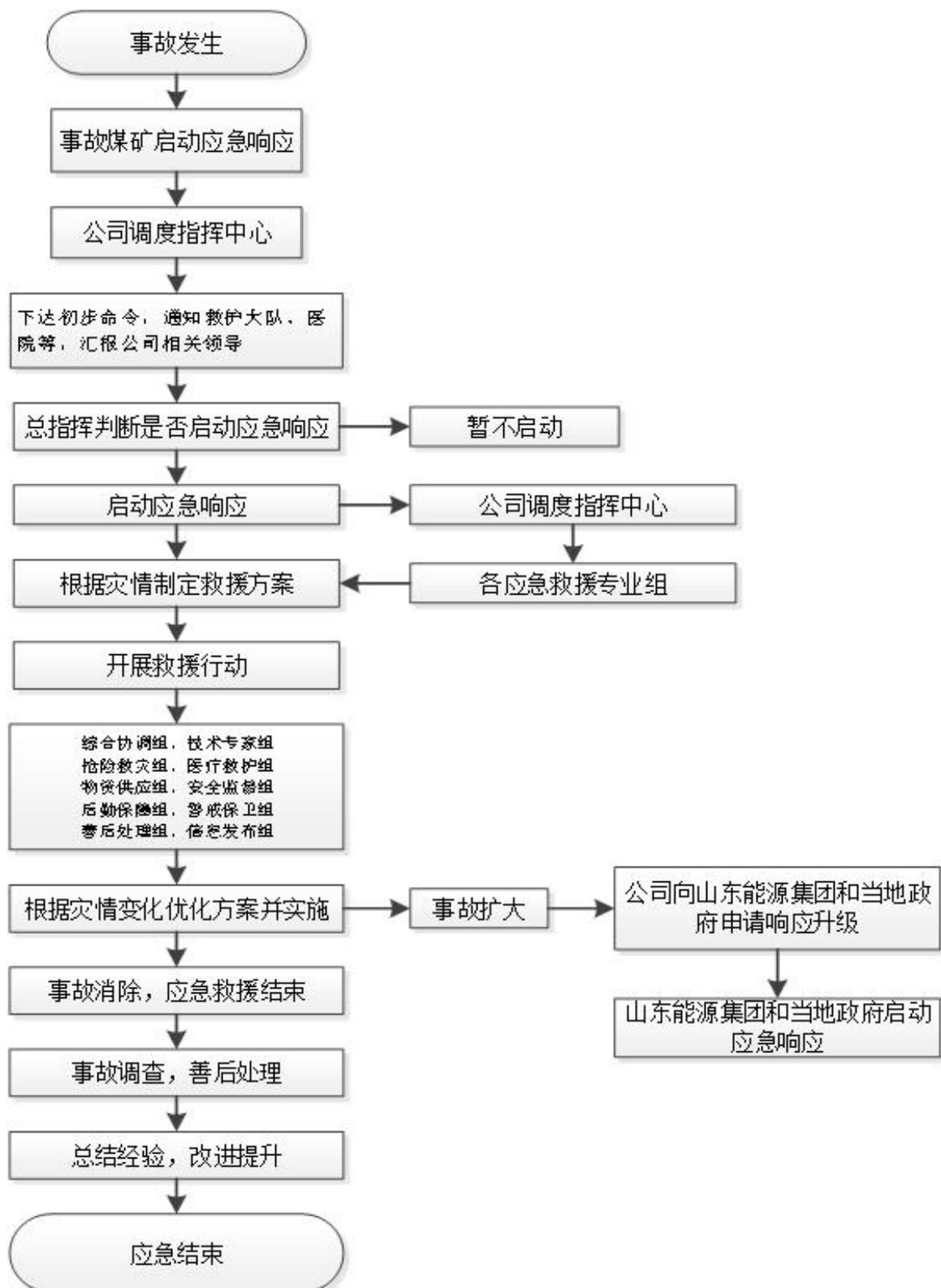
预警启动后，调度值班人员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通知应急指挥部成员及应急救援队伍、医院、物资和设备供应部门、各安全生产部室、后勤保障部门等，根据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2.3 预警解除

经应急救援指挥部研判，危险或隐患得到有效控制或已经消除，做出预警解除决定，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人）负责宣布解除预警状态。

3.3 响应启动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可控性，结合分级响应明确的条件确定应急响应等级，进行响应启动。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基本流程及主要步骤见下图。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基本流程及主要步骤

3.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1) 公司调度指挥中心根据事故性质和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到指定地点报到、签到，参加现场应急会议。会议由总指挥（或授权人）主持。

(2) 会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通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 ②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和工作要求；
- ③确定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工作任务；
- ④判断所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
- ⑤确定应急上报的有关部门和内容。

(3) 总指挥根据事态发展及现场处置情况，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

(4) 各应急救援专业组适时召开组内会议，落实组内工作任务，及时将会议情况及决定事项报告总指挥。

3.3.2 信息上报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一般涉险事故），在接到事故煤矿报告后，由公司调度指挥中心调度员 20 分钟内向山东能源集团调度指挥中心报告初步情况，30 分钟内书面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报告至设区的市应急管理局和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及以上涉险事故），在接到事故煤矿报告后，由调度指挥中心调度员立即报告山东能源集团调度指挥中心、设区的市应急管理局和能源局、国家矿山

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有关单位联系方式见附件 5-2。

3.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事故救援需要，依据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决策和指挥，调集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警戒保卫人员等人力资源和各类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调度指挥中心负责传达有关指示指令，各有关单位负责组织落实。必要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申请外部支援。

3.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同意后，由信息发布组组长或授权人，统一通报事故及救援等有关信息。

3.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根据救援需要，做好应急救援人员、伤亡或被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车辆、办公、资金保障等工作。

3.3.6 财力保障

后勤保障组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资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及时到位。

3.4 应急处置

3.4.1 警戒疏散

事故或险情发生后，事故单位按照应急处置权、紧急避险权和“三分钟通知到井下所有人员”等要求，立即组织停产撤人，安全、迅速、有序地撤出井下受事故影响区域人员。地面火灾事

故撤离疏散受火灾影响人员。对事故区域设置警戒岗哨、警戒线，划定警戒区，严格限制出入，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3.4.2 人员搜救

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由专业救援队伍对涉险或被困人员进行搜救，及时将涉险或被困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遇有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安全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作出处置决定，并及时报告指挥部。

3.4.3 医疗救治

医疗救护组根据事故性质和涉险、被困人数，调集专业医务人员和足够救护车辆，迅速赶赴事故煤矿对脱险人员实施医疗救治，必要时下井进入现场实施紧急救治。

3.4.4 现场监测

由矿山救护队员对现场有毒有害气体、可燃气体、氧气浓度、环境温度等指标进行现场监测，及时排除有毒有害气体或物质，确保救援人员和被困人员安全。

3.4.5 技术支持

由技术专家组会同事故单位技术人员，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必要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报请山东能源集团、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委派技术专家支援。

3.4.6 工程抢险

抢险救灾组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等，组织专

兼职抢险队伍，调集抢险救援装备，按照应急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开展工程抢险工作。

3.4.7 防护要求

现场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性质、现场有毒有害气体类别等实际，佩戴适用的个人应急防护装备，救援人员必须熟练佩用防护装备和掌握防护装备性能特点。进入现场前，必须确认佩戴的防护装备满足现场事故环境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检查完好性，严禁不佩戴或佩戴超出防护范围、不完好的防护装备进入现场救援。

3.5 应急支援

发生超出 I 级响应范围的事故、事故救援难度大公司不能有效处置的事故，发生重大涉险事故，或应急处置过程中事态无法控制有扩大趋势的事故，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启动 I 级应急响应进行应急处置的同时，报请山东能源集团和当地政府进行应急支援。

山东能源集团或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到位后，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权立即移交给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本级预案中涉及的有关人员及设施仍处于待命状态，随时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并落实抢险任务。

3.6 响应终止

3.6.1 响应终止的基本条件和责任人

响应终止的基本条件：（1）事故遇险人员抢救完毕并妥善安置；（2）现场危害已经消除；（3）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经消除；（4）环境符合有关标准；（5）社会影响基本消除。以上

情况，经技术专家组验收、论证，由应急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响应意见，总指挥（或授权人）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因客观条件导致无法继续实施救援的，经技术专家组论证，并在做好相关工作的基础上，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响应意见，报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人）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3.6.2 响应终止的要求

（1）事故情况上报事项。事故煤矿及时将事故发生的经过、初步原因分析、抢救过程、伤亡情况、经济损失以及必要的基础信息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2）向事故调查组移交的相关事项。及时将与事故相关的文件、规章制度、技术资料、图纸、物证等移交事故调查组。

（3）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评估报告。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各救援专业组总结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写出综合应急救援总结评估报告，对应急响应的启动、决策、指挥、抢险救援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4 后期处置

（1）由公司安全监察部（环保部）负责，组织事故煤矿制定落实污染物处理方案，并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组织验收。

（2）根据事故性质，由公司生产技术部牵头，组织有关业务部室和事故煤矿制定落实恢复生产方案，并在恢复生产前组织验收。

（3）由公司工会（群团工作部）牵头，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综合办公室、财务、审计风险、纪委、经营管理部、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等部门参加，妥善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和安置等善后处理工作，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秩序稳定。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建立畅通的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系统、相关保障系统和完善的通信联系数据库。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调度指挥中心、专兼职救护队伍和救援物资储备、医疗救护等有关单位部门以及相关人員，时刻保持通信畅通。调度指挥中心负责建立、维护、更新有关应急救援机构、医疗救护等有关单位部门和救援专家组的通信联系数据库，列出至少两种以上通讯方式，并确保准确有效。公司调度指挥中心、鄂尔多斯能化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各煤矿调度部门配备有卫星电话。信息化中心负责维护调度通讯系统，确保系统时刻保持完好状态。

(2) 公司各级调度和安监部门、专职救援队伍、物资设备管理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5.2 应急队伍保障

5.2.1 内部应急队伍保障

5.2.1.1 矿山救护专职应急救援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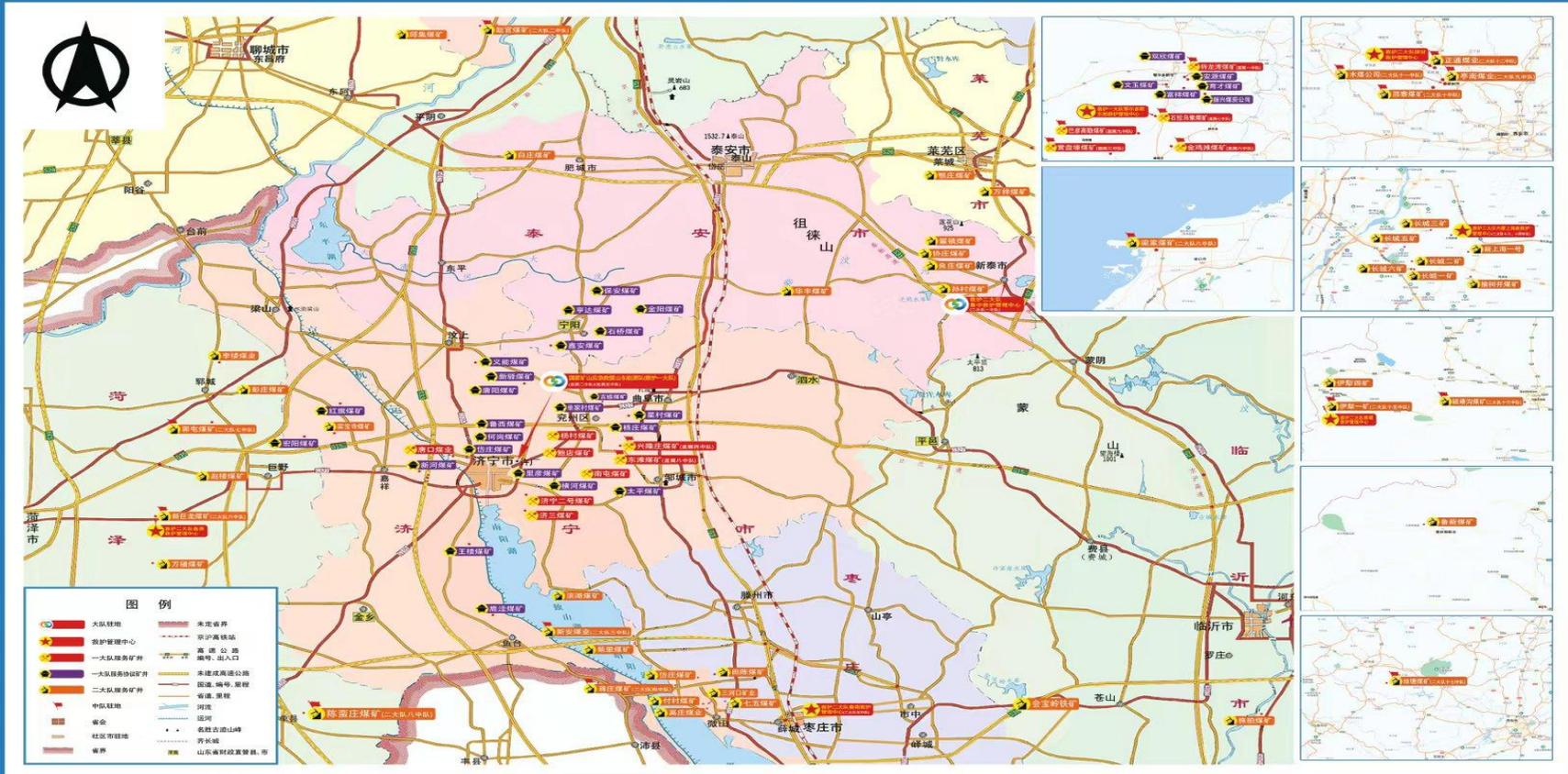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矿山救护一大队，是国家矿山应急救援山东能源队、山东省矿山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中心。兖矿矿山救护大队下设 9 个直属救护中队，共计 27 个战斗小队，其中省内 4 个中队服务于兖矿能源集团所属济宁市辖区内 7 对矿井和山东能源集团

所属济宁中北部部分矿井；驻救护大队 2 个中队服务于济二、济三、杨村煤矿，驻兴隆庄煤矿救护中队服务于兴隆庄煤矿，驻东滩煤矿救护中队服务于南屯、鲍店、东滩煤矿；省外派驻鄂尔多斯东部区域救护管理中心，协助救护大队管理省外 5 个驻矿中队，5 个驻矿中队服务于兖矿能源集团陕蒙区域所属 4 对矿井及山东能源集团所属部分矿井。赵楼、万福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工作由山东能源集团矿山救护二大队鲁西救护管理中心驻新巨龙煤矿救护中队负责（联系方式见附件 5-13）

兖矿矿山救护大队配有较先进的救援装备、侦检装备、通讯装备和交通工具。兖矿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中队分布图见下图，联系方式见附件 5-3，装备见附件 4-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中队分布图

服务区域矿山分布图



5.2.1.2 内部消防专职应急救援队伍

兖矿东华建设公司所属保安公司建有消防支队，消防支队现有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南应急救援中心、兖矿国际焦化公司消防中队、兖矿国宏公司消防中队、特勤消防中队等4支专职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103人。

各专职消防队伍配有较先进的救援装备、侦检装备、通讯装备和交通工具。联系方式见附件5-4，消防车辆及装备配备见附件4-4。

5.2.1.3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队伍

公司建有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队伍：

(1) 综合服务中心牵头组织150人的防洪抢险队伍，作为公司骨干常备抢险救援队伍，队伍人员由各单位防洪骨干队员组成。联系方式见附件5-10。

(2) 各矿井组织500人（济二、杨村煤矿各300人）的防洪应急抢险队伍，以采、掘、机、运、通等区队为单位，成立防洪应急抢险小分队。

(3) 华聚能源公司组织30人的供电及线路抢修队伍。

5.2.1.4 机电安装队伍

公司本部8矿建有8支机电安装队伍，共计157人，具有丰富的机电安装工作经验。联系方式见附件5-11。

5.2.1.5 应急专家

公司建立了由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和多年实践经验的各个专业领域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的36人的应急救援技术专家队伍，其

中采矿（顶板、冲击地压）专业 10 人、通防专业 11 人、机电专业 7 人、地测防治水专业 4 人、矿山救护专业 4 人。联系方式见附件 5-9。

5.2.2 外部应急队伍保障

5.2.2.1 矿山救护专职应急救援队伍

山东能源集团设有矿山救护二大队，下属 6 个矿山救护管理中心，为其他各矿业集团煤矿提供救护技术服务（其中鲁西救护管理中心驻新巨龙煤矿救护中队服务于赵楼、万福煤矿），各救护大队配有较先进的救援装备、侦检装备、通讯装备和交通工具。必要时，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山东能源集团提出支援申请。联系方式见附件 5-13。

5.2.2.2 外部消防专职应急救援队伍

各矿驻地县（市、区）、市均建有消防大队、消防支队，配有先进的救援、侦检、通讯装备和交通工具，并有丰富的消防专业应急救援经验。公司综合服务中心与邹城市消防大队建立了消防应急联动机制。必要时，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各地应急救援部门提出支援申请。消防救援车辆配备表见附件 4-5。

5.2.2.3 外部水害注浆专业救援队伍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二勘探队（山东省矿山钻探应急救援中心）、中国矿业大学水害专业治理队伍，具有丰富的矿山水害治理、钻探注浆及水害抢险经验和较强的救援施工能力，必要时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其求援。联系方式见附件 5-11。

5.2.2.4 外部应急专家

公司建立了 17 人组成的外部应急救援专家库，其中采矿专

业 6 人、通防专业 5 人、防治水专业 3 人、机电专业 3 人。联系方式见附件 5-12。

山东能源集团建有煤矿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山东省建有煤矿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必要时，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山东能源集团或通过山东能源集团向山东省能源局、山东煤监局等提出支援申请。

5.3 物资装备保障

5.3.1 内部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1) 公司物资供应中心、各煤矿物资供应站设立了应急物资设备仓库，储备了适应需要的应急物资、设备。设备管理中心建有应急设备保障平台，在设备管理中心和菏泽能化建立了储备库，分类储备了适用于本部矿井井下水害、火灾、顶板、冲击地压（矿震）事故应急设备。联系方式见附件 5-6、5-7。

各矿根据本矿事故灾害特点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装备。

(2) 公司调度指挥中心、物资供应中心、设备管理中心建立应急救援物资设备档案台账，包括主要设备物资类型、数量、性能、保质期、存放位置、运输条件、管理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确保紧急情况下能及时调用。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明细见附件 4-6。

5.3.2 外部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设有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了大量煤矿事故应急物资设备。必要时，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山东能源集团提出应急物资设备支援申请。联系方式见附件 5-8。

5.4 其他保障

5.4.1 经费保障

(1) 应急专项经费。公司生产安全费用中预留不低于 600 万元的资金，作为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储备金。各煤矿应急费用不低于 300 万元。

(2) 适用范围。主要用于煤矿事故的应急救援。

(3) 监督管理。应急救援储备金做到专款专用。由公司纪委监督经费的使用，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5.4.2 交通运输保障

(1) 公司物资供应中心车管科负责运输车辆保障工作，物资供应中心、各矿配有运输车辆。物资供应中心建立运输车队数据库。

(2) 应急救援期间，由物资供应组负责应急物资运输车辆的统一调用。由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或协调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通往事故煤矿的重要路段进行交通管制和警戒，保证道路畅通。

(3) 运输力量不能满足需求时，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山东能源集团或当地政府提出支援申请。

5.4.3 治安保障

公司各矿配备护卫队员 900 余人，各治安保卫队伍均配有巡逻车辆等装备。应急救援期间，公司综合服务中心和事故煤矿武装保卫部门，负责事故发生后的人员疏散、戒严、维持秩序，负责对通往事故煤矿的各个通道实施警戒和交通管制。

5.4.4 技术保障

(1) 公司分专业建立了内部、外部应急救援专家库，事故应急救援期间，调集相关专家组成技术专家组提供技术保障。

(2) 必要时，应急救援指挥部请求山东能源集团或上级主

管部门、地方政府委派技术专家支援。

5.4.5 医疗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期间，公司组织兖矿新里程总医院、外部有关医院及有关医疗专家，事故煤矿分管负责人、医院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医疗救护组，主要负责对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

5.4.5.1 内部医疗保障

(1) 兖矿新里程总医院：是国家三级甲等医院、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矿山医疗救护兖州分中心，具有丰富的工伤救治经验。联系方式见附件 5-5。

(2) 南屯煤矿、兴隆庄煤矿、鲍店煤矿、东滩煤矿、杨村煤矿均设有医院，具有较丰富的工伤救治经验，直接为煤矿提供医疗救护服务。

5.4.5.2 外部医疗保障

济二煤矿、济三煤矿与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签有医疗救护协议；赵楼煤矿、万福煤矿与巨野中医医院签订了医疗救护协议。

(1)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是全国首批三级甲等大型综合公立医院，分总院区、东院区和西院区，开放床位 4048 张。联系方式见附件 5-5。

(2)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是国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开放床位 3028 张。联系方式见附件 5-5。

(3) 邹城市人民医院：是三级乙等综合医院，开放床位 1300 张。联系方式见附件 5-5。

(4) 巨野中医医院。是二级综合医院，设置床位 320 张。

承担巨野煤矿开发建设、煤矿安全生产医疗救护工作。联系方式见附件 5-5。

5.4.6 后勤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期间和结束后，由公司分管负责人和事故煤矿分管负责人、人力资源、工伤保险、工会、纪委、经管、财务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善后处置和后勤保障组，负责伤亡或被困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办公、资金保障和善后处理工作。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台风、强降雨、洪涝、强降温（寒潮）、大雪、大风、冰冻、雷电等灾害性天气，以及因灾害性天气造成的次生、衍生灾害和事故。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救援指挥部

设立公司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董事长、总经理（或授权人）担任，副总指挥由由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安全总监、工会主席、纪委书记、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师担任，成员由公司有关部室、管理服务中心和单位主要负责人、技术专家组成。

2.2 应急救援专业组及职责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技术专家组、安全监督组、医疗救护组、物资供应组、警戒保卫组、后勤保障组、信息发布组、善后处理组 10 个小组。具体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3 响应启动

3.1 响应分级

根据灾害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由低到高划分为Ⅱ级、Ⅰ级响应两个级别。

3.1.1 Ⅱ级响应：

- (1) 接到橙色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 (2) 受自然灾害影响，造成个别矿井双回路供电线路停电；
- (3) 河湖水位超过警戒水位且延续上涨趋势；矿井工广区发生洪涝灾害，危及井口、变电所等重点部位安全的。

(4) 自然灾害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 1 人死亡或被困、2~3 人重伤的事故，或 100 万元（含）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事故；发生较大涉险事故。

3.1.2 I 级响应：

- (1) 接到红色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 (2) 受自然灾害影响，造成部分矿井双回路供电线路停电；
- (3) 河湖水位超过警戒水位危及堤防安全，或决口、漫溢；矿井工广区发生洪涝灾害，向井下溃水、淹没变电所等重点部的；
- (4) 自然灾害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 2 人死亡或被困、3 人（含）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或 1000 万元（含）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事故；发生重大涉险事故；
- (5) 矿井不能有效处置，主动请求公司应急救援的自然灾害。

3.1.3 扩大响应

发生超出 I 级响应范围、公司内部不能有效处置的自然灾害，或应急处置过程中事态无法控制有扩大趋势的自然灾害，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启动 I 级响应进行应急处置的同时，报请山东能源集团和当地政府进行应急支援。

3.2 分级响应原则

3.2.1 II 级响

派出由分管领导任组长、有关部室人员为成员的工作组，到受灾矿井指导抢险救援工作；通知各救援小组待命。

3.2.2 I级响应

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派出由总指挥（或授权人）任现场总指挥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带领应急救援专业组到受灾矿井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3.2.3 扩大响应

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报请山东能源集团和当地政府进行应急支援。山东能源集团或上级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到位后，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权立即移交给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本级预案中涉及的有关人员及设施仍处于待命状态，随时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并落实抢险任务。

本预案应急响应的“应急会议召开、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及财力保障”等工作，执行综合预案“3.3.1—3.3.6”有关要求。

4 处置措施

各应急救援专业组按照应急救援指挥部指令和各自职责，迅速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并及时向指挥部汇报救援情况。

（1）发生自然灾害，接到上级停产撤人指令或达到停产撤人条件的，督促矿井正确行使应急处置权和紧急避险权，立即实施停产撤人，安全、迅速、有序地撤出井下人员。人员升井后在矿待命，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2）加强与政府气象、水利、河湖、应急、防汛等部门的联系沟通，密切关注、及时接收发布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做

好相邻矿井区域联防，及时传递和共享预警信息。

(3) 保证中央泵房、采区泵房的正常运转，接到灾害性天气、洪涝灾害等自然灾害预警后，立即启动所有水泵，将水仓水位降至最低。

(4) 工广区发生洪涝灾害或大量积水的，主副井口、变电所、主通风机房、主副井提升机房等要害场所安排专人值守巡查，井下主要泵房实行远程监控操作。

(5) 洪水危及主副井口、变电所、主要通风机房等重要场所安全的，立即组织抢险队伍，利用挡洪板、沙袋等防洪物资构筑挡水、堵水设施，阻止洪水进入；安装水泵排除积水。

(6) 自然灾害造成矿井停电不能恢复的，按照供电事故处置措施处置，立即启用固定式、集装箱式柴油发电机组或利用移动式柴油发电机组，保证主要通风机、副井提升等正常运转。迅速派出供电线路抢修人员抢修线路。

(7) 河流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立即组织防洪抢险队伍对河堤进行认真排查，严密布防，发现险情及时处理。

可能出现漫堤等险情时，采取堆砌沙袋加高堤岸等措施。出现管涌险情的，立即采取“反滤围井”等处置措施。出现裂缝等溃堤预兆时，立即采取打桩、堆砌沙袋等进行固堤；可能发生决口险情的，立即组织封堵。同时请求当地水利部门专业队伍给予支援。

(8) 发生暴雪、冰冻等灾害的，立即组织人员清雪除冰，抛撒工业盐、融雪剂等。

(9) 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调配应急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必要时，请求山东能源集团或驻地政府部门提供支援。

(10) 救援人员应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对被困或涉险人员进行搜救，及时将被困或涉险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

(11) 保证供电、通讯、供水、交通等正常，确保抢险救灾工作顺利开展。食堂、超市等单位备足职工生活所需用品，保证正常供应。

5 应急保障

本预案所涉及的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技术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预案》“5.1~5.4”有关要求。